

2024 徐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GX-C2024-0036

项目名称：2024 徐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（采购包 3）

签订日期：2025.2.8



招标单位（全称）：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项目认购单位（全称）：苏州高新（徐州）商旅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中标单位（全称）：南京迪泓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丙三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- (1) 服务内容：抖音巨量本地推广告充值服务。
- (2) 服务要求：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准确打款至乙方指定的本地推账户。
- (3) 服务标准：以参与投放单位的投放需求为主体，同时植入江苏文旅宣传口号“水韵江苏·有你会更美”和省厅文旅标识（宣传视频最后显示，直播宣传要求有“水韵江苏·有你会更美”口号和文旅标识露出），要求平面设计整体协调、美观大气、亮点突出、展示效果佳、视觉冲击力强，文案流畅、亮点醒目，能给游客和市民留下深刻的美好印象。所有宣传视频或产品内容发布前需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壹佰肆拾贰万元整（大写），本地推广告账户实际充值 142 万元。分项价款在“分项报价表”中有明确规定，其中乙方支付 851982.96 元（不含税金额 803757.51 元，税额：48225.45 元，税点 6%），省文旅联合投放资金 568017.04 元（联合投放资金由甲方代付）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、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，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。

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

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

下列关于 JSZC-320300-XZGX-C2024-0036（项目编号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供应商响应文件，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，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；
- (2) 技术偏离表；

- (3) 磋商承诺/服务承诺;
- (4) 成交通知书;
- (5) 甲乙丙商定的其他文件等。

第四条 权利保证

丙方应保证甲方、乙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“技术条款偏离表”相一致；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第六条 实施周期

合同签定起一年。

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

- 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2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和乙方自行支付，丙方向甲方、乙方开具发票。

3、付款条件：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）

4、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即乙方（充值账户：徐州乐园）支付合同首付款的百分之三十 (30%)，小写¥255594.89 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捌角玖分，省文旅联合投放资金同比例支付百分之三十 (30%)，小写¥170405.11 大写：人民币拾柒万肆佰零伍元壹角壹分。（联合投放资金由甲方代付），合计¥426000元 大写：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。

(2) 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 (70%)，即乙方支付小写¥596388.07 大写：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柒分，省文旅联合投放资金同比例支付小写¥397611.93 大写：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（联合投放资金由甲方代付），合计小写¥994000元 大写：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元整。

注：1、付款条件一中，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。

2、付款条件二中，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财购〔2020〕52号)要求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、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、拒付服务款的，甲方、乙方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、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、乙方向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3、如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，甲方、乙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，丙方应退还甲方、乙方已付合同款项，还应向甲方、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4、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丙方向甲方、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‰的滞纳金。如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，甲方、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责任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。

5、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、乙方有权拒收。甲方、乙方拒收的，丙方应向甲方、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5%的违约金。甲方未拒收的，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，并责成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，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。

6、在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第 3 款处理，同时，丙方还须赔偿甲方、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、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8、丙方在承担上述 4-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，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（甲方、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）。甲方、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、乙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。

9、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，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或是由于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，还应向甲方、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%赔偿金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、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

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、乙方承担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、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如没有约定，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3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

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、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通知送达条款

本合同各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、司法文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。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。

甲方：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联系人：【孙雅然】

地址：【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一号西综合楼 F507 室】

电话：【18000116882】

乙方：苏州高新（徐州）商旅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【 葛枫 】

地址：【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玉带大道 9 号 】

电话：【 15252002527 】

丙方：南京迪泓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【 王蕾蕾 】

地址：【 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 2 号 6 栋 601 室 】

电话：【 13016995003 】

2、前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如当面递送的，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；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，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【2】日视为送达，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【3】日视为送达。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，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。

3、任何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的，应在变更之日起【2】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，否则其他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，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。

4、回函条款：如收到甲方审计机构寄发的询证函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回函事宜。

5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6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丙方执贰份。

7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签字盖章页，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苏州高新（徐州）商旅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516-6985903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徐州云龙支行

账号：32001718136059166666

丙方：南京迪泓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王蕾蕾

联系电话：13016995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金鹰支行

账号：10105101040022410



